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第三項（一）第4至5行關於「4,527,580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,516,634元」、第8行關於「109,770,868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58,583,078元」、第12行關於「138,078,73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38,067,789元」、第19至20行關於「138,078,73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38,067,789元」、第21行關於「38,010,931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37,999,985元」、（三）第2行關於「138,078,73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38,067,789元」；附表一總計欄關於「4,527,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,516,634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